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補助申請實施要點

92年5月15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98年4月16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105年4月12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108年6月11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110年4月20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111年05月31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
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關懷本校遭遇家庭變故及緊急意外之學生，使能安心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爰訂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慰（補）助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。

三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進修學務組）提出申請：

- （一）因本人傷病住院，造成經濟重大負擔。
- （二）家逢變故，致接濟中斷，生活困難。
- （三）遭遇不可抗拒事故或人為因素，致生活、經濟蒙受重大損失。
- （四）因故身亡者。

四、申請、審核程序及應檢具之相關證件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及審核程序：

- 1.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。
- 2. 經導師、教官及系主任簽章後（申請清寒補助案須由導師及輔導教官填寫訪談紀錄表）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進修學務組）專案陳報審查。

（二）應檢具之相關證件如下：

- 1. 急難慰助：檢附學生證、身份證影本、遭遇事故或災害之證明、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謄本。
- 2. 清寒補助：檢附學生證、身份證影本、訪談紀錄表、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謄本、遭遇事故或災害之證明或父母失業證明。
- 3. 喪葬慰助：檢附學生證、身份證影本、死亡證明書或校園通報表、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謄本。

五、慰（補）助種類及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急難慰助：學生遭逢事變或災害蒙受重大損失者，補助新臺幣5,000至10,000元。
- （二）清寒補助：學生家境清寒且遭逢事變蒙受損失者，補助新臺幣5,000元至30,000元。
- （三）喪葬慰助：學生本人因病或遭遇意外死亡者，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至

50,000 元。

- 六、本要點慰（補）助金之核發，遇有緊急特殊個案，或經教育部認定之突遭重大災害之受害學生，得視情況簽核彈性調整補助金額。
- 七、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得視實際情況協助優先申請校內工讀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